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履行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航材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其所持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钛合金公司”或“标的公司”)77%的股权。公司根据钛合金精密铸造业务资产整合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4,011.48万元分别收购航材院和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低空产投”)所持镇江钛合金公司77%和23%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材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总计54,011.48万元，不高于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超募资金，航材院不向公司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支持。

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金部股权的批复》(航发资〔2025〕417号)和镇江经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协议转让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镇经开国资办〔2025〕23号)，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4,011.48万元分别收购航材院和低空产投所持有的镇江钛合金公司77%和23%的股权。

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航材院及低空产投签订了《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一：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甲方二：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内容

1、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材院	23,100	23,100	77.00
2	低空产投	6,900	6,900	23.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甲方一、甲方二拟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材股份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自交割日起，乙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享有标的股权的管理、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相关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

(三)交易对价及其支付

1、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5〕第007号)，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011.4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取得备案。本次交易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4,011.48万元，其中：甲方一拟转让标的公司7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1,588.84万元；甲方二拟转让标的公司23%股权的交易对价12,422.64万元。

2、上述交易价款由乙方于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四)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1、标的公司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归乙方所有。

2、自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应在股东层面、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促使标的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稳定。甲方拟采取或安排标的公司采取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任何经营业务产生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与乙方协商。特别地，在上述期间内，除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向乙方保证：

(1)标的公司仅在正常和通常的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或进行日常付款，不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订立任何协议、合同、安排、保证、补偿或交易，不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股权投资；

(2)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资本性支出，但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标的公司不会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标的公司；

(4)标的公司不会宣派、支付股利或进行任何其他分派；

(5)标的公司不会取得或处理、或承诺取得或处理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权；或向任何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或投资；

(6)不会在标的公司的业务、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权利负担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担保权益；

(7)标的公司不会向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关联方)借款，或借款给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关联方)，或为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3、如果在基准日之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甲方或标的公司发生了转让协议第(四)项第二条中的任一事项，甲方应在交割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甲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实施或使标的公司实施了所限制的事项，则乙方作为未来标的公司的新股东，有权不予追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自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其在转让协议及附件一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转让协议第(四)项第二至四条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5、甲方承诺，保证截至交割日前，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乙方及乙方下属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交割

1、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对标的公司办理上述手续应提供必要协助。

2、在交割日当日，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签发书面出资证明。

3、甲方向乙方承诺，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因于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行为，或于交割日之前形成的原因、或因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于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包括积极行为或消极行为)(无论上述事件、行为、原因是否已向乙方进行披露)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索赔、权利主张、追缴、行政法律责任、刑事责任(以上统称“未披露债务”)(前述未披露债务是于交割日以前发生无论何时被发现、被主张、被证实、被认定、被裁决、被采取行动或措施的)而于交割日后给标的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就超过前述额度的部分分别赔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支出，以保证标的公司及乙方不在上述额度外进一步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发生任何支出。

(六)协议的签订、生效和终止

1、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已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手续；

(2)本次交易各方分别取得相关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2、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转让协议的情形，转让协议终止。转让协议终止后，各方应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税费

1、无论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因转让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由各方各自承担。

2、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书面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仍未履行；

(2)一方在转让协议或与转让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因甲方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转让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标的股权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4)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转让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根据转让协议或法律规定终止转让协议；

(6)转让协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如果甲方违反转让协议约定未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致使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如甲方已收到乙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则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该等款项返还给乙方，并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违反转让协议约定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乙方应在违约事项发生后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但因甲方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

5、转让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6、转让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7、除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协议所述之各项赔偿责任的履行，应当自守约方发出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通知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逾期未能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另行支付逾期利息。

三、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上述协议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向关联方支付交易对价，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055,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055,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5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其中董事汤智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文生先生、监事李佩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04,719	99.9007	349,366	0.0989	1,0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34,273	99.1475	376,755	0.8502	1,0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向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33,773	99.1464	376,755	0.8502	1,5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275,199	98.9580	349,366	1.0390	1,000	0.0030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247,810	98.8766	376,755	1.1204	1,000	0.0030
3	《关于向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247,310	98.8751	376,755	1.1204	1,500	0.00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70,612,608股和38,130,449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洁、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6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9月29日累计涨幅为92.19%，期间14天涨停，4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12.56，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严重脱离基本面，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9月29日累计涨幅为92.19%，期间14天涨停，4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12.56，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严重脱离基本面，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9月29日累计涨幅为92.19%，期间14天涨停，4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12.56，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严重脱离基本面，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5、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树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先生

财务总监：钱光吕先生

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周蔚华先生、赵新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931-2130678

邮箱：zqflb@duzh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登记通知书》。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将不再持有长沙盛名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客优仕商业有限公司、山东客优仕商业有限公司、贵州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长沙客优仕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客优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客优仕商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客优仕商业有限公司、天津家福商业有限公司、北京创益佳客优仕商业有限公司、四川客优仕商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客优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43、2025-044、2025-051号公告。

近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8.2338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31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4,293,961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7人)			652.4500	260.9800	158.2338	60.63%
合计			652.4500	260.9800	158.2338	60.6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429,800,000	0	4,429,800,000
限售流通股	3,952,887,172	0	3,952,887,172
合计	8,382,687,172	0	8,382,687,17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2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8509号)，对本次归属的37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4,050,785.28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1,039,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1,039,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1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3,621,225	99.7766	6,348,783	0.1911	1,069,116	0.03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